

区域分化加剧

13城首轮集中土拍揽金3002亿元

机构数据显示，截至4月28日，已有13个城市完成2022年首轮集中土拍，共揽金约3001.85亿元，平均溢价率为4.61%。

业内人士表示，首轮集中土拍各城市间的热度分化愈加明显，商品房库存量偏高、去化压力偏大的城市，房企拿地相对谨慎。

● 本报记者 张军

热度分化愈加明显

4月25日，杭州、天津迎来2022年首轮集中土拍。从土拍结果看，杭州60宗地块仅1宗地块流拍，成交的59宗地块中有23宗地块触顶摇号，滨江、绿城、建发等知名房企均有斩获。

记者了解到，杭州主城区的JG1404—47地块吸引了近20家房企参与竞拍，经过38轮竞价后触及中止价，最终由建发竞得。BJ1707—06.07地块有34家房企进入一次报价区间。与杭州截然不同的，天津首轮土拍热度可谓降至冰点。天津推出的29宗地块仅5宗地块成交，溢价率为0.6%，流拍率高达83%。竞拍方以本地城投为主，知名房企参与度较低。

此前完成2022年首轮集中土拍的南京同样遇冷。南京本轮土拍出让19宗涉宅用地，6宗地块流拍，流拍率达32%；13宗成交地块中3宗地块触顶摇号，7宗地块全部底价成交。

天风证券统计数据显示，截至4月22日，2022年首轮集中土拍拿地



视觉中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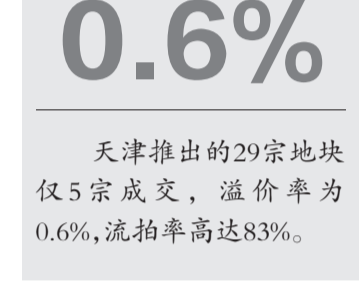
面，建发、中海、保利等房企拿地金额领先，民营房企参与度继续走低。

有券商分析人士称，首轮集中土拍在门槛降低和供给增加等方面的政策放松，驱动了一线及核心二线城市成交回暖。由于各地政策环境及楼市表现差异，成交热度分化较明显。

拿地挂钩去化周期

对于分化加剧的原因，中指研究院指数事业部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商品房库存量偏高、去化压力偏大的城市，房企拿地相对谨慎。”

以杭州和天津为例，克而瑞研究中心数据显示，截至3月底，杭州商品



房去化周期为4.2个月，而天津达到28个月。

机构人士表示，南京2022年首轮集中土拍整体竞拍热度较2021年第三轮进一步降低，南京商品房市场同样面临去化压力。值得一提的是，近期南京调整限购政策的消息

不绝于耳。

结合上市房企披露的2021年年报及货源分布情况来看，房企投资更聚焦于核心城市。绿城中国表示，2021年公司落实精细管控的营销政策，成效显著。公司自投项目整体销售结构稳健，一二线城市销售占比达80%。分区域看，长三角区域占比达66%。

华润置地披露的数据显示，2022年公司可售货源为5278亿元，90%以上位于市场供求关系健康的一二线高能级城市。

保利发展表示，长期来看，新型城镇化建设仍在持续推进，“中心城市+城市群”对于经济要素与人口的虹吸效应愈发明显。

中国海油一季度净赚343亿元

增幅达1.3倍

● 本报记者 刘杨

4月28日，中国海油公布A股上市后的首份季报。一季度，受国际油价上升和销量增加的推动，中国海油未经审计的油气销售收入达823.8亿元，同比增长70.44%；净利润为343亿元，同比增长131.67%。

把握油价回升机遇

一季度，中国海油把握住油价回升机遇，继续坚持油气增储上产，积极推进能源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取得令人满意的经营业绩。公司实现总净产量151百万桶油当量，同比增长9.64%。其中，得益于曹妃甸6—4、流花21—2和深海一号气田等新项目投资带来的产量贡献，国内净产量达109.3百万桶油当量，同比增长15.4%。在公司计划于年内投产的新项目中，涠洲12—8油田东区开发项目和圭亚那Liza二期项目已成功投产，其他项目按计划推进。

报告期内，中国海油共获得4个新发现，并有13口评价井获得成功。其中，中国海域渤中26—6和渤中19—2获重大突破，均有望成为大—中规模油田。海外方面，圭亚那Stabroek区块获得新发现Fangtooth和Lau Lau，将进一步扩大总可采资源量，目前约110亿桶油当量。

一季度，公司平均实现油价为97.47美元/桶，同比增长65.01%，与国际油价走势基本一致；平均实现气价为8.35美元/千立方英尺，同比增长24.44%，主要由于市场供求影响

方大特钢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如期投运

● 本报记者 齐金剑

日前，方大特钢大型技改项目245㎡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如期热负荷运行。记者了解到，该项目投运后，全面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方大特钢介绍，公司245㎡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采用循环流化床法脱硫与中温脱硝工艺，可实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的超低排放。

方大特钢介绍，公司加大在威胁检测引擎、威胁防御引擎、防病毒引擎等各类核心引擎，XDR平台、安全中台、终端安全防护平台等各类平台，以及零信任、威胁情报等核心技术领域的投入，巩固和加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5G安全领域创新成果显著。据了解，网络安全行业内针对5G场景下的多接入边缘计算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2021年亚信安全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等合作伙伴，组建“5G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垂直行业典型场景，突破5G云网、MEC和物联网安全等关键技术。



新华社图片

产品渠道结构优化

亚信安全去年营业收入增逾三成

● 本报记者 彭思雨

4月28日晚，亚信安全发布2021年年报，这也是公司去年登陆科创板后发布的首份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7亿元，同比增长30.82%；归母净利润为1.79亿元，同比增长4.88%；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同比增长3.87%。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

亚信安全表示，公司大力投入销售和渠道体系建设，实现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毛利率提升，推动全年营业收入高速增长。

核心竞争力优势显著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领域，为政府、企业客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建立了以数字信任及身份安全产品体系、端点安全产品体系、云网边安全产品体系、网络安全服务体系为主的四大业务体系。

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67亿元，同比增长30.82%，相比过去三年（2018年—2020年）20.80%的年复合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速大幅提升。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在挖掘三大运营商客户价值的同时，积极进军金融、能源、制造等行业，扩大渠道合作伙伴数量，推动行业布局更加平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网络安全细分市场，加强研发投入，加大产品和平台服务开发力度。”亚信安全表示。

核心产品业绩稳固。2021年，公司端点产品体系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0.01%，叠加毛利率提升，带动安全产品整体毛利率提升1.51个百分点。IDC数据显示，2021年亚信安全身份与数字信任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内第一，终端安全产品在产品市率份额中位列第二。

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2021年，公司采取了“强标品”的业务发展策略，标准化产品收入比重快速提升，占比为

46.50%，同比增加11.21个百分点，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标准化产品收入同比增长72.38%。其中，泛终端安全、高级威胁治理、云及边缘安全等标准化产品销售收入均取得高速增长。

渠道建设方面，公司采取直销与渠道建设并重的销售策略。一方面，通过直销加强对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保持公司在关键客户中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加强渠道建设，着力覆盖中小企业，提升市场占有率。

加大研发投入

兴业证券分析师表示，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网络安全重要性日益突出，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网络安全需求快速释放。据IDC测算，2021年我国网络安全相关支出达到102.6亿美元，2025年网络安全支出规模有望增至214.6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CAGR）将达20.5%，位列全球第一。

面对5G、AI、物联网、云计算等信

息技术在行业中的深度应用，网络安全公司需要持续加强研发，以应对复杂的网络安全问题。年报显示，2021年亚信安全研发费用同比增长43.17%，研发投入占营收比重为13.92%，同比增加1.20个百分点。公司取得15项发明专利和58项软件著作权。

亚信安全表示，公司加大在威胁检测引擎、威胁防御引擎、防病毒引擎等各类核心引擎，XDR平台、安全中台、终端安全防护平台等各类平台，以及零信任、威胁情报等核心技术领域的投入，巩固和加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5G安全领域创新成果显著。据了解，网络安全行业内针对5G场景下的多接入边缘计算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2021年亚信安全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等合作伙伴，组建“5G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垂直行业典型场景，突破5G云网、MEC和物联网安全等关键技术。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7人，授予2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4日提交签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1.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2.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流通股；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7人；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姓名及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7人，授予数量265.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
冯强	董事会秘书	70.00	26.42%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195.00	73.58%	0.15%
		265.00	100.00%	0.2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

2.上表中数值出现总现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高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份股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视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基数。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

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对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照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核评价过程和结果，并在按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1日，并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4.关于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在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7月26日的区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000,063股，回购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0%，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成交均价为4.57元/股；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资金约1.62亿元，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关于回购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的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5.0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总额为946.0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股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结转行权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金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结转回购义务成本。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回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证报告》（XYZH/2022SZA60112），审慎了公司截至2022年4月12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出资情况，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万元整）。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额缴存于东方精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757900472610901）。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4,483,533	17.60	234,483,533	17.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3,850,533	16.06	213,850,533	16.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32,000	1.55	2,650,000	23,282,000	1.75
股份总数	1,097,455,634	82.40	-2,650,000	1,094,805,634	82.20
	1,331,938,167	100.00	-	1,331,938,167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激励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991.107万元，则2022—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65.00	991.10	396.44	379.92	181.70	33.04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激励作用的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8.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11.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有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